

印花税署客户:

印花税署 印花通告第 02/2013 号 证券借用宽免 – 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

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第19(13)条,本通告旨在提醒证券借用人有责任就其已在本署登记的「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」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。

- 2. 证券借用人在下列情况下,须在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证券借用交易报表「表格第 SBUL1 号」申报,并须于上述日期后一个月内提交。
 - (甲) 在报表申报期间有进行证券借用交易;或
 - (乙) 有从上次的报表期间结转过来的未交收交易。
- 3. 请注意,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证券借用交易报表将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到期提交。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19(15)条,证券借用人如不遵从规定提交报表,可处第 2 级罚款,即港币 5,000 元。
- 4.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,请致电 2594 3159 或 2594 3164 与本署联络。

印花税署 2013 年7 月